

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7CH7CH)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采购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19.6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水泥砖及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采购,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采购: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2.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2.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2.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现场获取, 请投标申请人委派的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及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现场报名, 否则将被拒绝, 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到江苏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云龙置地大厦 1711 号)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版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拟建的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采购项目已批准，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现对本项目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江苏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招标事宜。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水泥砖及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2 交货地点：潘安湖一期北侧，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3 交货期要求：30日历天。

3.4 合同估算价：约119.6万元

3.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3.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4.2.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2.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2.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2.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4.2.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5.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时30分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采用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规定时间内交至代理公司，由财务室开具证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5.3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收款人：江苏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东苑支行

银行帐号：1106 0216 0921 0136 22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5.4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5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无息）。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无息）。

6.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6.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现场获取，请投标申请人委派的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及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现场报名，否则将被拒绝，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到江苏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云龙置地大厦1711号）获取招标文件。

6.2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6.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

7、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8、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其他

10.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权台村村民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浩庆宇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融创·潮启东郡西门
联 系 人：	王磊
电 话：	1377679584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云龙置地大厦 1711 号
联 系 人：	李贺
电 话：	1505000063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